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3 時 0 分整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李校長慶宗

紀錄：施淑貞

肆、出 席：全體教職員工、家長會會長、家長會副會長（如簽到表）

伍、列 席：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二、 依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211A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研擬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 本校97年1月21日修訂之「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因須修訂項目繁多，建議自103年8月1日起廢除。
- 四、 本辦法草案經103年6月25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及報局核備。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三、本學期經本校師生家長提供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意見，參加教育部及教育局辦理之研習會，並辦理獎懲辦法修訂研習：

甲、研習會：0501(學務主任)、0505(生輔組長)，協辦台北市教育局獎懲規定修訂會議 0519，計 3 場。

乙、公聽會：0613 日。

丙、校規修訂委員會議：0512 日、0618 日、0623 日。

四、本次修訂案經校規修訂委員會議逐條審查決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依規定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及報局核備。

臨時動議：

臨動一：請相關處室多邀請台、清、交等校之校友回校指導學弟、鼓勵學弟，並做經驗分享。

提案人：洪敬承老師

決議：請相關處室增加邀請校友回校經驗分享的次數，俾對學弟選擇就讀大學的方向有所助益。

執行情形：本學期將增加邀請校友回校經驗分享的次數。

柒、主席報告：

一、首先介紹本校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含專任教師及代理師)計 28 人。

新進連育賢老師並擔任學務行政—學生生活動組長。

二、本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感謝高一導師這 2 天返校給予新生指導。

三、

迎向逆風，飛向成功！——媒體報導「零分上成功高中」之回應

我親愛的成功孩子與家長：

先不談連日來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的紛紛擾擾，與大眾對成功高中的關注，讓我們來感受一位家長在網路留言版上所表達的心情：

這次的高中入學不管是一免、特招或是二免成功高中都被無情的報導，明明這麼好卻被打擊！我都不敢告訴小孩，深怕他會受傷，他是這麼以學校為榮，這麼愛學校的孩子，他也曾告訴我，去補習時會發現別的學校都沒有我們學校有這麼多彩多姿的特色課程，而且也沒有一所學校的老師們會像成功的老師們是豁了出去全力的辦特色課程，我們學校真的是很好的呀！

我的孩子是免試入學的孩子，成績是可以上建中的小孩，因為看上學校的優質辦學，鼓勵他就讀，在成功他上得很有自信，功課好也愛學校.....

當輿論幾乎一面倒的批判十二年國教的入學制度，多少人曾關心孩子入學後的學習內涵、學習輔導與學習品質呢？孩子如果是這一次風波的受害者，我願這是最後一次的挫傷！8月20日上午我在學校召開了記者會，由衷盼望這一次的風波，不要對成功高中及孩子們造成傷害，也希望能喚起大眾對實質教育內涵的關注。

十二年國教上路，成功高中始終以積極的作為與敬慎的態度面對教育，我敬業的教職同仁總是對教育充滿熱忱、努力奉獻，從學校本位特色課程的規畫到實施，在在可以感受到學生熱切的學習動機與隨之而來的成長茁壯。這才是十二年國教成敗的關鍵所在！

當我看著孩子學期末對特色課程的回饋，除了為孩子的學習成果感到喜悅之外，更感受到教育改革是一條任重道遠的路——孩子的未來就看我們今日的每一分耕耘，我們誠心把每一位孩子都視為潛力無限的未來人才，精心規劃各種課程，用心帶領孩子邁開步伐穩健向前。沒有學不來的本事，只有不來學的孩子，但是在成功高中，我們有決心讓每一位孩子自主熱情的學到真本事！

百年樹人的志業是成功高中教職同仁的使命，同時也需家長的關懷與支持。我誠懇的希望，不要讓孩子因為短暫的風波而懷憂喪志，即使面對流言蜚語，成功高中仍要以無比的信心和毅力，迎向逆風，飛向成功！

22. 對學校特色課程的看法或建議為：

學校特色課程多元而廣泛，內容也引起同學的學習興趣。非常感謝校方在此方面的努力。

基礎性課程很多是學科的延伸，讓我們融會貫通，深入學習。

拓展性課程邀請了許多社會名流專業人士，大家踴躍參與，我也不例外至今已超過50小時，從中獲益良多。

下學期的課程很令人期待。

校長

李慶宗

103.08.20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新聞稿 請轉交文教記者

【發稿日期：103年8月20日】

【主題：未參加會考並非會考零分】

【臺北報導】對於「會考零分進入成功高中」之報導，成功高中校長李慶宗表示，該生因求學歷程不同於一般學生，因此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以二免的管道進入成功高中，並非如媒體報導「會考零分進入成功高中」。

該生國中階段前兩年在臺北市某國中就學，成績優異，國二下學期因家長工作關係赴美國就讀。該生於美國就學時，各科成績均為特優或優等，且該生非常認同成功高中、嚮往學校特色課程，具有高度學習動機，而將成功高中填為第一志願。

李慶宗校長表示，今年成功高中一如以往仍招收到非常優秀的學生，對於任何管道進入學校的學生，都會以積極的態度給予相同的課程及關懷，必要時施以差異化教學，以使每一位成功學子都能成為國家社會的卓越人才！

歡迎媒體朋友踴躍採訪報導！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游經祥主任）

教務主任報告：

1. 教育局於 8 月 19 日來函告知臺北市各高中職，請各校於 103 年 10 月繳交「學校自我評鑑」報告，並將於 104 年 4 月至 6 月間到各校實地訪視。
2. 103 年 8 月 25 日教務主任會議中教育局強調面對 12 年國教應該具備的因應共識概述如下：
 - (1) 要找到每一位孩子的定位。
 - (2) 強調翻轉教學，以「學習者為中心」達到成就每一位孩子的目標。
 - (3) 將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融入創新教學之中。
 - (4) 期勉每一位教師都在正向改變孩子的命運。
 - (5) 引進孩子學習的多元化，教師教學的翻轉化。
 - (6) 103 學年度將面對學生的異質性，差異化教學的推動將是重點之一。要結合教與學。實踐「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學。
 - (7) 發展實驗性課程、特色課程，配合創新教學，並規畫 1.5 倍之選修課程，以因應學生學習之變動及 12 年國教之課綱結構。（減少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
3. 由 103 年暑期重補修學生人數大幅增加，可見到教與學皆有需要調整的空間。例如：老師的班級管理經營與教學方式學生不適應，學生的學習習慣與特質變化，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更進一步了解探討的重點工作。

業務報告：

教學組

- (一) 學校日活動—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請各科填寫各項工作分配表與教學進度表，並將資料電子檔交予各年級負責人，於 9 月 11 日（星期四）前擲交教學組。
- (二) 高三學測「補救教學」課程—請自然科、社會科各提供授課教師 1 名（上課時間：第 3~16 週，下午 18：10~21：00。授課日期將於師資確定後與教師確認）。
- (三) 高三學測「試題分析」課程—請自然科、社會科各提供授課教師 1 名（上課時間：每次模擬考結束後上課 1 次，中午 12：10~13：00。授課日期將於師資確定後與教師確認）。
- (四) 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家庭教育、環境教育等融入教學—請各學科研討以專題式或融入式並選擇與課程單元相結合之議題，填入教學議題融入課程彙整表，並於 9 月 11 日（星期四）前擲交教學組。

- (五) 103 學年度重補修課程—上課期程為 104 年 7~10 月，依報名人數決定開班時數。考量報名重補修人數逐年增加，請各學科規劃整學年人力分配時，各年級皆預留 3 名重補修師資名單，並排定順序。
- (六) 教學研究會及六次共同備課專業研究時間—
1. 教育局 102.06.20 北市教中字第 10237075500 號函示「臺北市高級中學教學研究會設置計畫」，規定「各學科教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教學研究會，並應善用學科共同研習時間進行 6 次共同備課專業研究」。二次教學研究會及六次共同備課專業研究時間，每一次均為 3 小時，請各大類科務必全員參加。
 2. 「教學研究會」由教學組辦理，「共同備課專業研究時間」由實驗研究組辦理。
 3. 每次集會後 3 日內請學科召集人將會議紀錄電子檔、紙本簽到簽退表擲交業務負責組別，以利後續會簽、研習時數登錄及資料建檔。
- (七) 評量(段考)之命題—教育局 102.06.27 北市教中字第 10237209100 號函示，各校辦理定期評量(段考)之命題，應落實教學研究會功能，確實依據課程目標、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及相關規定，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落實審題機制，不得使用題庫出題及直接引用坊間之試題，亦請避免評量試題與考古題雷同，以符教學專業，維護定期評量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 (八) 作業抽查—本學期作業抽查訂於 12 月 15.16 日，請全體教師持續督促學生作業之書寫及整理，並依進度進行作業批閱。
- (九) 特色課程相關事宜—
1. 本學年高一特色課程安排於每週二第 3.4 節，高二特色課程安排於每週四第 3.4 節。
 2. 選課結果將於 9 月 1 日(週一)下午公告，9 月 2 日(週二)正式上課。
- (十)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相關事宜如下—
1. 8 月 28 日(週四)公告，9 月 5 日(週五)召開排課審查會議，9 月 9 日(週二)發放正式課表。
 2. 高二依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往例，週一及週四上課至第 8 節，於 17:10 放學(9 月 1 日開學當日高二假期作業考試結束後第八節正式上課)。
 3. 本學期全校導師週一第 4 節皆未排課，可供導師及校方會議之召開。

註冊組

- (一) 本校 103 學年度升大學概況已完成相關統計：
共有臺大 125 位、交大 65 位、清大 52 位、成大 71 位、政大 59 位，佔總考生的比例約為 38%。
- (二) 本校高一新生已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全部報到完成，103 學年度高一新生共有 887 位。
- (三) 本校預計在開學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間進行高一新生證件照以及高三畢業生證件照的拍攝，請相關年級導師及任課教師留意拍照時間。
- (四) 為因應 12 年國教新生免學費方案，本校於新生訓練時發放相關申請表，煩請一年級導師協助注意班上繳交進度。
- (五) 本校預計在開學後處理高三 104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報名相關事宜，請高三導師協助留意發放至班上之相關說明事項。

設備組

- (一) 各學科書評會委員—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舉，並注意迴避原則，會後將書評會委員名單交至設備組。
- (二)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10~10:00 分發全校高一、二教科書及高三簿本。
- (三) 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請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於 9 月 5 日(星期五)前，將試題、解答及電子檔，擲交設備組。校內初賽將於 9 月 10 日、11 日及 12 日(星期三~星期五)舉行，選出數學 7 人、自然科各科 5 人，資訊科 11 人代表學校，參加 11 月中旬「臺北市 103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四) 校內科學展覽與數理能力競賽—請數學科、自然科、資訊科、生活科技科協助推選 2 位評審及命題教師，並於 9 月 1 日(星期一)前交回設備組。
- (五) 103 學年度 8 月 1 日起，欲使用教科書節餘款及課輔費購買的教學設備，目前須補辦預算報局，因此若單價超過 1 萬元，必須在 9 月 25 日前提出，由設備組統整奉核後送會計室進入會計系統登打彙送教育局。(9 月 25 日後不得提出，須俟下學期再提出)

實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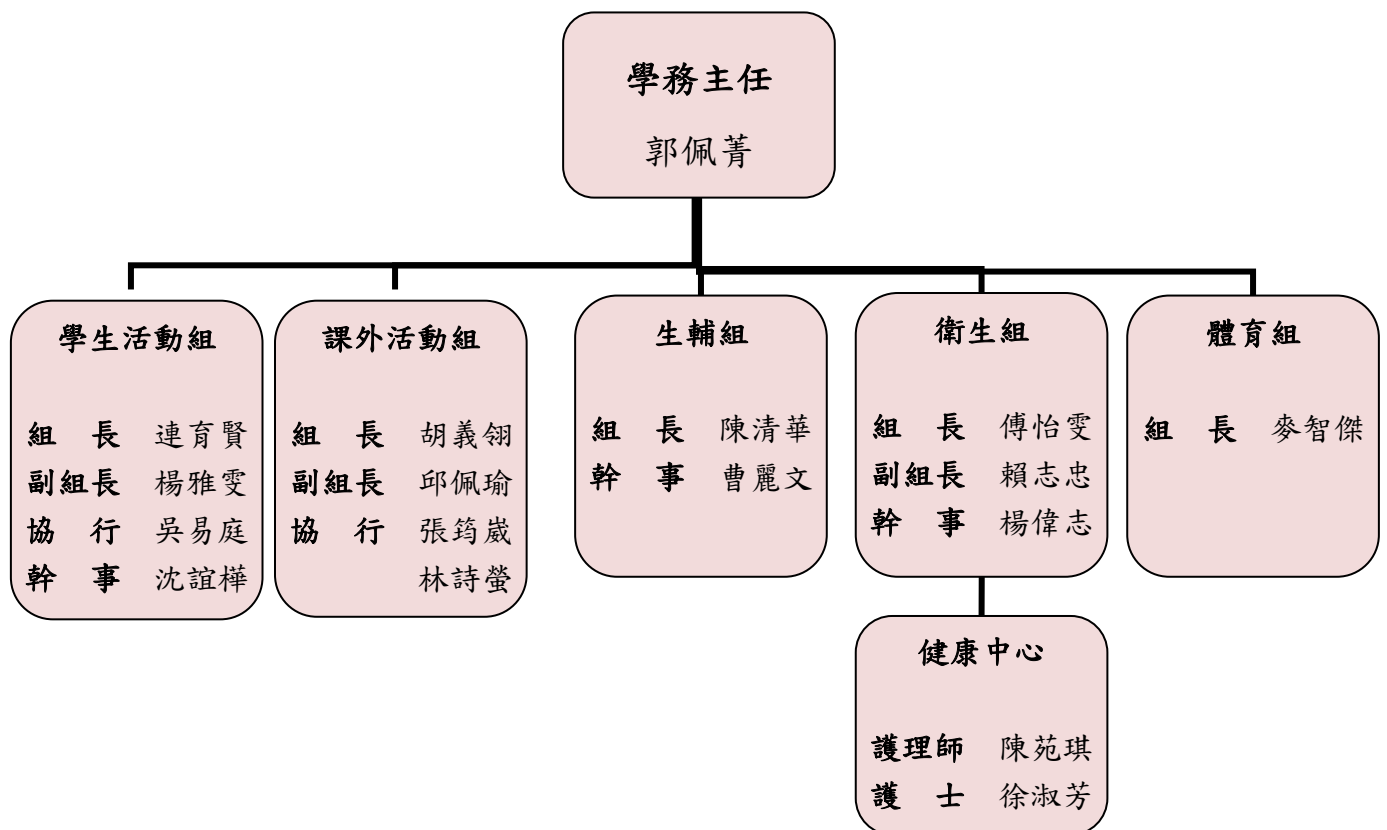
- 一、高一第二外語課程於週一至週五 16:20-18:10 開設，提供日、德、法、西、韓、越語種使用教室為 113、114、115、117、118、119、120、121、122，共九間教室，請導師提醒學生勿將貴重物品放置於教室。
- 二、103 學年度各項藝能活動—國文科—校內外字音字形、作文、書法、朗讀、演講、詩歌朗誦、本土語言等競賽。英文科—外交小尖兵、演講、作文、英文單字比賽等競賽。
- 三、103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計劃，將由李仁展師協助輔導戴珣蓉師，黃羨惠師協助輔導溫亭羽師，鄭美瑜師協助輔導張正昀老師，陳淑惠師協助輔導陳啟華老師，吳蕙莉師協助輔導陳映妤老師，李宗蓉師協助輔導吳恬如老師，劉國莉師協助輔導陳盈穎師、黃榆萍師，杜雲華師協助輔導吳冠陞師、陳冠宏師，謝莉芬師協助輔導陳詩庭師，葉曉峰師輔導游鎮遠師、謝俊儀師，陳建華師輔導吳易庭師，蘇青葉師輔導廖沂茜師，莊若雯師輔導陳思貽師，邵瑀凡師輔導李璧如師，巫志忠師輔導呂學侃師。
- 四、本學習將辦理國文、數學、自然三科全國研討會，請各科老師踴躍參加。

特教組

1. 10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甄選—8 月 14 日至 22 日期間辦理，計 204 名同學報名參加兩階段的甄試，共甄選出 30 名新生，並於 8 月 29 日舉辦資優班新生及家長座談會。
2.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本校今年共計 12 位身心障礙新生，目前全校含 42 位身心障礙學生，80 位資賦優異學生，共計 122 位特殊教育學生，煩請任教特殊學生的老師多協助和鼓勵這些學生。
3. 資源班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同學錄取個人理想科系，感謝老師們三年來的辛勞教導。
4. 高一及高二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表將於開學後三日內發送給學生導師，一週內發送給各任課教師，請老師詳細閱讀該資料，並於參考完後妥善保存或銷毀。
5. 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將於開學後兩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
6. 特教組將於近期內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日期分別為：高一：9/10、9/11、9/16、9/17；高二：9/15；高三 9/3，煩請收到特教組開會通知之教師準時與會。
7. 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之身障生，並感謝各科提供報讀教師。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郭佩菁 主任）

一、學務處工作人員介紹：



二、103 學年第 1 學期學務處事務報告：

學生活動組

1. 本學期導師名單如附件，感謝各班導師擔任導師職務。定期召開導師會議，並同時安排導師進行經驗分享，請各班導師準時參加。
2. 導師請假一天以上，應覓妥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排定之代理導師，負責該班導師請假期間的各项班級業務。
3. 本學期預定舉辦各項重大活動及比賽如下：
 - (1) 9 月份— 班級幹部訓練、社團博覽會、社團活動開始、高二畢旅籌備、赴日教育旅行招標、教學情境布置競賽、教師節慶祝活動、新生健康檢查、高一高二班際球賽。
 - (2) 10 月份— 優良學生選舉、畢冊招標、成功青年招標、新生胸部 X 光檢查、臺北市音樂比賽、合唱團赴韓國參加第十屆釜山國際合唱比賽。
 - (3) 11 月份— 赴日教育旅行、籌辦寒假服務學習、校安演習。
 - (4) 12 月份— 高三包高中、週記抽查、冬季晚會。
 - (5) 辦理高二教育旅行，日期排定 104. 3. 30-4. 2。

4. 每週一全校朝會、每週四高一高二朝會，請導師隨班參加朝會及週會活動。本學期朝會預定舉行日期，請參考附件。
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課實施規劃一覽表，請參考附件。

依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

「綜合活動」是指依據學生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與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本課程每週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其內容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唯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項目	內涵
班級活動	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
社團活動	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學生自治會活動	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畢聯會或其它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
學校特色活動	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教學參觀、專題學習或研究、通識教育講座、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6. 開學日活動流程，請參考附件。

生活輔導組

1. 服裝儀容規定：請依本校學生生活規範

- (1) 上課期間進出校門，應穿著校服，背學校制式書包、背包，或印有「成功高中」、「CGSH」字樣之畢業紀念或校慶書包，且不得穿著運動服或雜色服裝進出校門。
- (2) 嚴禁赤膊或穿著拖鞋，違規登記表隨同班級點名表每日由點名員帶回班上，請任課老師發現違規事項，立即指導並登記處理。
- (3) 體育課請穿學校運動服或班服
- (4) 天冷時得加穿黑色、單色系毛衣或運動夾克。寒流來襲時，可於制服外套之內外增添其他適當素色之禦寒外套。

2. 學生請假規定：請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 (1) 凡因故未到校者，應於 3 日內填具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 (2) 學務處每週公佈各班缺曠課週報表，各班級學生應進行確認。
- (3) 病 假：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教官室、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 3 天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事假核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 (4) 事 假：須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
- (5) 公 假：須於事前或當日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2 星期，國際及全國競賽活動則不在此限，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
- (6) 因法定疾病請公假：
- 甲、凡因患水痘、A 型流感、B 型流感等法定疾病者，可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公假期間最高以五日(含六、日)為原則。
- 乙、學生若於公假期間症狀有改善，欲返校者，則建議以不發燒後 24 小時無明顯症狀後再返校，並攜帶口罩及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 (7) 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及前 1 天，不得請事假，生病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始得請假。
- (8)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9) 到校後，如因故須中途離校時，須至教官室(或生輔組)領取外出申請單，送請導師(或輔導教官)核可，並經值星教官於外出三聯單上簽證後，始可外出，事後須依規定辦理補請假手續。
- (10) 逾請假期限依「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辦理。補救辦法：
- 甲、以曠課節數計：
- 8 節以內—警告乙次。
- 9 節至 16 節—警告兩次。
- 17 節至 24 節—小過乙次。
- 25 節以上—小過兩次。
- 乙、以逾期請假天數計：
- 6 天以內—警告乙次。
- 7 至 15 天—警告兩次。
- 15 天至 30 天—小過乙次。
- 30 天以上—小過兩次。
- 丙、懲處原則採從重處分。
3. 其他常見校規：
-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1)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無效者。(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

- (2) 校內穿著拖鞋、涼鞋或赤腳等不雅行為者。
- (3) 破壞校園環境整潔，且無善後者（玩刮鬍泡、丟雞蛋、隨意倒廚餘、水球等類似行為）。
- (4) 早自習、晚自習、午休、上課時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手機、玩電腦遊戲機等）。
- (5) 未經申請私接電器者(如：手機、平板、電鍋、電磁爐等)。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2) 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
 - (3) 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4)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4. 請指導同學須注意貴重物品之保管，外堂課及放學時，務必指定同學閉鎖門窗，體育活動時，應有同學注意貴重物品，避免遺失事件。
 5. 如因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或於校內外發生重大意外或疾病之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請師長協助向學務處申請仁愛獎助金。

衛生組

1. 加強校園環境整潔，請協助指導學生打掃教室及公共區域。
2. 請各辦公室協助進行紙餐盒、廚餘及資源回收。
3. 請協助指導學生加強環保教育，自備餐盒餐具，不用免洗筷，亦請全校同仁以身作則，保護自己健康，愛護地球。
4. 清寒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午餐補助請洽衛生組。

體育組

1. 辦理班際各類球賽
2. 各運動代表隊參加校際體育競賽活動
3. 實施體適能檢測。
4. 實施游泳檢測。

重要宣導活動

1. 狂犬病預防：「不棄養家中寵物」、「不接觸、不餵食野生動物」及「每年主動為家中飼養犬貓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可簡單且有效杜絕家中寵物和病原之接觸，使疾病發生風險降至最低。
2. 9月第1週友善校園週，「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讓校園成為學生安心、家長放心的學習與成長環境。
3. 依據教育局來文(北市教體字10211762400號)，各年級導師請於10月底前的每週五向所屬班級實施「水域安全宣導」。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

高三					高二					高一				
班級	班級導師	科目	輔導教官	輔導教師	班級	班級導師	科目	輔導教官	輔導教師	班級	班級導師	科目	輔導教官	輔導教師
301	邱俊明	歷	陳宗勝	巫志忠	201	李仁琦	數	孫希齊	巫志忠	101	張麗花	國	陳清偉	張月艮
302	陳孟愷	公	陳宗勝	巫志忠	202	林其民	地	孫希齊	巫志忠	102	李季蓁	英	陳清偉	張月艮
303	李宗蓉	英	陳宗勝	巫志忠	203	黃琺勻	地	孫希齊	巫志忠	103	蘇慧珍	數	陳清偉	張月艮
304	王淑華	地	陳宗勝	陳怡如	204	賴志忠	歷	孫希齊	陳怡如	104	蔡金萍	數	陳清偉	張月艮
305	陳君毅	數	陳宗勝	陳怡如	205	楊聖怡	公	孫希齊	陳怡如	105	劉先芸	歷	陳宗勝	張月艮
306	許奎文	國	陳宗勝	陳怡如	206	陳秀蘭	英	孫希齊	陳怡如	106	鄭名秀	英	陳宗勝	巫志忠
307	蔡佳燕	數	蔡坤穎	陳怡如	207	陳淑惠	國	孫希齊	陳怡如	107	郭士豪	數	陳宗勝	巫志忠
308	吳蕙莉	英	蔡坤穎	陳怡如	208	陳怡君	國	武裕璽	陳怡如	108	戴欣怡	國	黃俊傑	巫志忠
309	劉衍潭	化	蔡坤穎	陳怡如	209	李岱融	英	武裕璽	陳怡如	109	謝紫琳	國	黃俊傑	巫志忠
310	游璧如	國	蔡坤穎	陳怡如	210	蔡豐光	物	武裕璽	呂學侃	110	陳錦珊	英	黃俊傑	巫志忠
311	許家璋	英	蔡坤穎	呂學侃	211	葉德財	數	武裕璽	呂學侃	111	蘇青葉	公	黃俊傑	陳怡如
312	涂琦	國	蔡坤穎	呂學侃	212	吳亭儀	國	武裕璽	呂學侃	112	林怡君	國	蔡坤穎	陳怡如
313	林詩螢	英	陳清偉	呂學侃	213	盧文穎	化	武裕璽	呂學侃	113	許玉華	數	蔡坤穎	陳怡如
314	謝素菁	國	陳清偉	呂學侃	214	黃鈺雅	英	武裕璽	呂學侃	114	黃羨惠	國	蔡坤穎	陳怡如
315	許美蓮	生	陳清偉	呂學侃	215	劉佩琪	物	武裕璽	呂學侃	115	莊明鴻	公	武裕璽	陳怡如
316	杜雲華	數	陳清偉	呂學侃	216	侯名軒	數	謝仁華	呂學侃	116	徐德新	數	武裕璽	呂學侃
317	王淑麗	國	陳清偉	呂學侃	217	江美儀	國	謝仁華	林上能	117	劉柏沖	歷	武裕璽	呂學侃
318	陳素緣	英	陳清偉	林上能	218	魏蜀芬	生	謝仁華	林上能	118	劉晶晶	英	孫希齊	呂學侃
319	施朱娟	化	黃俊傑	林上能	219	劉俊庚	化	謝仁華	林上能	119	鄭美瑜	國	孫希齊	呂學侃
320	張棣雯	數	黃俊傑	林上能	220	謝明輝	化	謝仁華	林上能	120	孟令瑤	英	孫希齊	林上能
321	游經順	數	黃俊傑	林上能	221	李岳庭	英	謝仁華	林上能	121	魏玉蕙	地	謝仁華	林上能
322	許玉玫	物	黃俊傑	林上能	222	邱馨嫻	英	謝仁華	林上能	122	陳彥宏	數	謝仁華	林上能
323	張筠歲	英	黃俊傑	林上能	223	袁弘昌	數	謝仁華	林上能	123	洪敬承	生	謝仁華	林上能
324	徐淑慧	國	黃俊傑	林上能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

103.8.21 核定

週次	綜合活動						
	星期一				星期三		
	日期	高一	高二	高三	日期		
第一週	9 月 1 日	開學日			9 月 3 日	社團活動 1	社團博覽會
第二週	9 月 8 日	中秋節			9 月 10 日	社團活動 2	9 高二轉社申請、高一選社截止
第三週	9 月 15 日	班級活動：家庭教育討論(如何與家人建立溫馨的互動關係)		輔導室：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9 月 17 日	社團活動 3	17 家庭教育體驗活動
第四週	9 月 22 日	週會：敬師活動		班級活動：如何增強師生關係？	9 月 24 日	社團活動 4	22 校內字音字形比賽
第五週	9 月 29 日	班級活動：如何降低愛滋病及性傳染病蔓延？		週會：名人講堂－生涯規劃演講	10 月 1 日	社團活動 5	
第六週	10 月 6 日	週會：反霸凌教育校園宣導－繼承者	班級活動：何謂霸凌?遇到霸凌的解決方式?		10 月 8 日	班級活動	6 校內英文單字比賽 8 天賦自由成功潛能開發營(一)
第七週	10 月 13 日	班級活動：如何維護校園廁所整潔美觀？			10 月 15 日	期中考	14-15 第 1 次期中考
第八週	10 月 20 日	教務處：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10 月 22 日	社團活動 6	
第九週	10 月 27 日	班級活動：生命教育討論(如何培養自身的挫折容忍力並學習正向思考之能力)			10 月 29 日	班級活動	28-29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第十週	11 月 3 日	生輔組：全校防災演練			11 月 5 日	社團活動 7	

第十一週	11月10日	輔導室：實施興趣測驗	班級活動：性別平等教育(如何建立情感關係中適切的身體界線)	11月12日	社團活動 8	
第十二週	11月17日	班級活動：如何做好時間管理，擬定讀書計畫？	輔導室：甄選入學班級輔導	11月19日	社團活動 9	
第十三週	11月24日	班級活動：如何展現敬老尊賢的行為與態度？	輔導室：甄選入學班級輔導	11月26日	班級活動	26 天賦自由成功潛能開發營(二)
第十四週	12月1日	班級活動：生活中如何自我管理，以促進身心健康？		12月3日	班級活動	4-5 第2次期中考
第十五週	12月8日	班級活動：如何杜絕校園暴力、言語攻訐，以提昇品格力？	包高中	12月10日	社團活動 10	
第十六週	12月15日	班級活動：如何推廣在地低碳飲食？		12月17日	社團活動 11	17 第一次數學盃英雄榜競賽
第十七週	12月22日	週會：感恩祈福活動	學測模擬考	12月24日	社團活動 12	22-23 高三第3次學測模擬考
第十八週	12月29日	班級活動：如何做好口腔、視力等健康保健？		12月31日	社團活動 13	
第十九週	1月5日	家政科期末考	班級活動：青少年如何杜絕菸、酒、檳榔？	1月7日	班級活動	7-8 高三期末考
第廿週	1月12日	國防科期末考	班級活動	1月14日	班級活動	
第廿一週	1月19日	期末考	班級活動	1月21日	社團活動 1	19-20 高一二期末考
第一週	1月26日	班級活動：如何擬定目標，訂定假期規劃？		1月28日	寒假	28 寒假開始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朝會行事曆

103.08.25 核定

週次	星期一	升旗	學校行事	星期四	升旗	學校行事
1	9月1日	◎	開學典禮	9月4日	不升旗	4-5 高三第1次學測模擬考
2	9月8日	不升旗	中秋節	9月11日	◎	
3	9月15日	◎	全國防災演練	9月18日	◎	
4	9月22日	◎	敬師活動	9月25日	◎	
5	9月29日	不升旗	29 高三名人講堂	10月2日	◎	
6	10月6日	不升旗	6 校內英文單字比賽	10月9日	不升旗	
7	10月13日	不升旗	14-15 第1次期中考	10月16日	◎	
8	10月20日	不升旗	20 校內作文比賽	10月23日	◎	
9	10月27日	不升旗	28-29 高三第2次學測模擬考	10月30日	◎	
10	11月3日	◎	全校防災演練	11月6日	◎	
11	11月10日	◎		11月13日	◎	
12	11月17日	◎		11月20日	◎	
13	11月24日	◎		11月27日	不升旗	
14	12月1日	不升旗		12月4日	不升旗	4-5 第2次期中考
15	12月8日	不升旗	8 包高中	12月11日	◎	
16	12月15日	◎		12月18日	◎	
17	12月22日	不升旗	感恩祈福活動 22-23 高三第3次學測模擬考	12月25日	◎	
18	12月29日	◎		1月1日	不升旗	1 開國紀念日
19	1月5日	不升旗	05 家政期末考	1月8日	不升旗	7-8 高三期末考
20	1月12日	不升旗	12 國防期末考	1月15日	不升旗	
21	1月19日	不升旗	19-20 高一二期末考	1月22日	◎	
22	1月26日	◎	27 結業式 28 寒假開始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程序表

日期：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節次	時間	課程	地點
	07:45~	學生於 7:45前到校 教室整理	各班教室
1	08:00—8:20	開學典禮	操場
2	08:20—10:00	班級時間(註冊、領教科書)	各班教室
3	10:10—11:00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4	11:10—12:00	全校大掃除	各班教室及外掃區
	12:00—12:30	午餐	各班教室
	12:30—13:00	午休	各班教室
5	13:10—14:00	高一、二假期作業考 高三：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6	14:10—15:00	高一、二假期作業考 高三：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7	15:20—16:10	高一、二假期作業考 高三：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8	16:20—17:10	高一：放學 高二、高三：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總務處（報告人：鄭隆傑主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內容

一、辦理 103 年度校園工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暨校園監視系統改善工程：

校園監視系統改善工程至 8 月 20 日預定進度 65.3%，實際進度 70%，預計完工日為 9 月 15 日。9 月 1 日開學前將完成所有教室走廊區域的管線配置，開學後僅剩機房主機線路架設及系統安裝測試工項，無噪音、不會影響學生的教學活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建置地點改在綜合大樓屋頂，正進行契約變更。

（二）八德樓耐震補強、廁所整修及外牆整修工程：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8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338024900 號函，同意延至 104 年執行，預計於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發包，6 月 1 日開工，開學前完工。

二、重要宣導事項：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8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338888700 號函，本校未達經濟部節電目標（每年減少 1% 用電量），為列管單位。請同仁配合離開辦公室關閉電燈，冷氣溫度調至 26 度以上。總務處人員需配合不定期巡檢校園教室及辦公處所並留下紀錄，請各位同仁多加配合。

（二）請全校所有師生同仁配合，不要使用膠帶（雙面膠）將紙張公告或海報張貼於桌面、黑板、牆壁、柱子及玻璃窗等，除了造成污損有礙美觀，亦增加人力及維護成本。可用不會污損的紙膠帶或以磁鐵吸條等方式取代，感謝您的配合。

（三）103 學年度普通教室計有 70 間，教室更動情形如下：

101~102 八德樓 3F、103~112 八德樓 4F、

113~116 四維樓 2F、117~123 四維樓 5F、

201~208 八德樓 1F、209~215 八德樓 2F、216~223 八德樓 3F、

301~312 四維樓 3F、313~324 四維樓 4F

（四）八德樓 1F 西側邊間兩間教室（原 209、210 教室），將設置為活動教室一、活動教室二，提供行政會議、教師教學及學生活動登記使用。

（五）班級宣導事項：

1. 各班班級設備清冊表於 9 月 5 日前交至總務處事務組。

2. 各班蒸飯箱請督促值日學生每天蒸飯後即進行機體內外擦拭，避免菜餚殘羹掉落烘盤上，日久焦黑難刷，以維持蒸飯之清潔衛生。

3. 各班冷氣機於天熱後即將使用，仍請各年級各班依規定每兩週清洗濾網乙次，以維持教室空氣清新，若經查獲濾網髒污，將予停機。

4. 請導師協助督促各班同學，離開教室務必將電燈、電扇及冷氣機電源關閉，以達節約能源之實質效益。
5. 冷氣卡儲值時間為 8:00~17:00，每次儲值金額為 2000 元，請攜帶清洗乾淨的冷氣濾網，並紀錄目前冷氣使用度數，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儲值。

三、開學前準備工作：

(一) 校園安全：

1. 已於 8 月 15 日（五）完成飲水機濾心更換。
2. 已於 8 月 23 日（六）針對校園環境、辦公室及教室進行全面消毒。
3. 將於 8 月 31 日（日）前清洗四維樓、八德樓、求是樓及綜合大樓水塔。

(二) 教學設備：

1. 已於 8 月 25 日（一）完成高三教室投影機安裝及測試，請同學愛惜使用。
2. 已於 8 月 26 日（二）進行高一高二教室冷氣維護保養。
3. 已於 8 月 26 日（二）進行教室蒸飯箱檢測，損壞情形已完成維修。
4. 將於 8 月 28 日（四）進行高二黑板刷漆、8 月 29 日（五）進行高一黑板刷漆。
5. 將於 8 月 29 日（五）安裝飲水機 8 台，分別建置於四維樓二樓 1 台、四維樓三樓 4 台、八德樓二樓 3 台。
6. 將於 8 月 31 日（日）前完成高三教室冷氣安裝，感謝家長會提供冷氣專款經費，請各位同學愛借使用。
7. 已安排高一教室投影機校對檢測，有損壞情形將以現有備機進行更換。
8. 已安排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及實驗室吊扇之清潔保養，未完成部分將於開學後利用假日持續施作。

輔導室（報告人：張月艮主任）

一、本學年輔導教師及輔導班級分配

主任輔導教師：張月艮	101-105	共 5 班
輔導組長：巫志忠	106-110 201-203 301-303	共 11 班
輔導教師：陳怡如	111-115 204-209 304-310	共 18 班
輔導教師：呂學侃	116-119 210-216 311-317	共 18 班
輔導教師：林上能	120-123 217-223 318-324	共 18 班

二、輔導工作委員會訂於 8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訂於 9 月 12 日（星期五）召開。

三、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實施心理測驗

1.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第 5.6 週）、興趣測驗（11/10）。
2.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9/15）。

（二）進行主題式班級輔導

1. 高一：定向輔導。
2. 高二：生命教育。
3.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甄選入學輔導。

（三）辦理班會討論

1. 家庭教育：主題「如何與家人建立溫馨的互動關係」（9/15）
2. 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如何建立情感關係中適切的身體界線」（11/10）
3. 生命教育：主題「如何培養自身的挫折容忍力並學習正向思考之能力」（10/27）

（四）辦理學習輔導活動

1. 辦理拓展性課程-「讓天賦自由」成功潛能開發營：邀請學習與潛能開發領域學者專家，指導學生開發自我潛在天賦，增進學習成效。預定進行 2 場次。
2. 校友返校升學座談：邀請各類組校友，分享升大學學習經驗。

（五）規劃多元化生涯活動，落實生涯輔導

1. 升學輔導家長座談：多元入學方案說明、高一選課選組及高三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
2.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系列說明會：甄選入學輔導系列、大學校系宣導、職涯與產業趨勢座談。
3. 大學生涯規劃活動：校友大學校系導覽、參訪大學。

- (六) 持續推展友善校園學輔工作各項專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輔導等。各項活動，歡迎親師生共同參與。
- (七) 推動認輔制度：建立高三認輔學生名單（第5週）、高一、二認輔學生名單（第7週），召開個案篩選會議（第9週）。邀請教師及行政人員、家長及退休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 (八) 辦理個案研討，加強個別輔導與小團體輔導。
- (九) 編印輔導刊物：編輯輔導通訊—牧心 78 期；每月定期編印「輔導通報」及製作「輔導專欄」、「輔導心語」。
- (十) 承辦教育局 103 年度高中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專業督導研習及工作會議。

四、宣導資訊

(一) 性別平等教育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6.20 北市教中字第 10337636100 號函，本市 103 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宣導主題為「親密關係」。請教師適時融入課程領域教學，培養學生正確觀念，或於學校日等親職座談機會加強家長宣導。「親密關係校園心理健康」宣導簡報檔案公告於本校輔導室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二) 家庭教育

1. 依規定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課程總目標在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家人關係」為主題，請教師透過多元化教學融入相關議題，如瞭解家庭、關懷家人、預備建立家庭等。
2. 今年祖父母節是 8 月 24 日（星期日）。本校自 8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配合辦理相關教育學習與宣導活動，如相片故事創作比賽、「成功三代情」尋根活動、「親情快遞」體驗活動、影片欣賞、珍愛立約等，請全校親師生共襄盛舉。

(三) 生命教育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11.1 北市教中字第 10241881500 號函，重要內容如下：
 - (1) 教育部訂 103 年 10 月為「生命教育月」，實施計畫以「愛己、愛人、愛地球」等 3 個層次規劃，擬定 4 週 4 項主題，各項主題及核心理念說明：
 - a. 第 1 週(103 年 10 月 1-7 日): 生命教育的本質—I·愛·生命【核心理念：使學生認識自我生命的價值及意義】。

- b. 第 2 週 (103 年 10 月 8-14 日): 培養堅韌的生命力—給逆境按個讚【核心理念: 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 學習正向思考之能力】。
- c. 第 3 週 (103 年 10 月 15-21 日): 社會關懷—愛一直都在【核心理念: 訓練學生同理心與社會參與, 鼓勵學生關懷及服務他人】。
- d. 第 4 週 (103 年 10 月 22-28 日): 樂活節能的生活—搶救北極熊【核心理念: 引導學生關心生態, 與地球及其他生物健康生活】。

(2) 請老師利用教學、班會, 從上述四項主題中, 擇一主題配合宣導或設計活動, 落實推動生命教育。

2.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5.6 北市教中字第 10335241800 號函, 請各校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本校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 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執行三級預防工作, 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避免事件發生。

3. 本校 103 年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整理重要內容如下:

(1) 請任課教師協助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教務處)

(2) 請導師協助瞭解學生日常生活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給予支持、關懷與傾聽, 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學務處、教官室)

(3) 請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 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總務處)

(4) 本校已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電話: 23948286。

4. 9 月 25 日(星期四) 13:20~16:00 辦理生命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邀請知名旅美服裝設計師吳季剛母親陳美雲女士主講「讓孩子做自己—培養孩子的天賦與視野」。地點: 綜合大樓 3 樓簡報室。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家長踴躍參加, 參加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四) 生涯輔導

1. 心理測驗:

本學期實施生涯相關心理測驗如下:

(1) 高三「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 9 月 15 日(星期一)於班會課統一於各班施測。

(2)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9 月底起於各班生涯規劃課進行施測。

(3) 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11 月 10 日(星期一)於班會課統一於各班施測。

(說明: 高一的兩項心理測驗結果將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選課選組輔導進行解釋。)

2. 升學輔導

(1) 10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時程

發售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簡章：11 月 12 日

學科能力測驗：2 月 1 日至 2 日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2 月 25 日

公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 月 26 日

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時間：4 月 3 日至 26 日。

(說明：甄選入學名額持續增加中，請老師提醒高三學生除了專心準備學測之外，應多參與本學期各項甄選入學輔導活動，及早做好審查資料的準備，以免時間緊縮而有疏漏。)

(2) 104 學年度起，大考中心英聽測驗之成績將納入各招生管道檢定項目之一。唯中重度聽障學生可提出免檢定之申請。

(3) 未來方案之變革：(招聯會研議中)

104 至 106 學年度：

A. 甄選入學上榜學生之高三成績 6 月送交大學錄取校系審查。

B. 指考採計科目減少至 3 至 5 科。

C. 建置全國高中職使用之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D. 試增辦特殊選才入學管道。

E. 試測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107 至 109 學年度：

F. 繁星入學名額持續增加，最高至總招生名額 15%。

G. 學測國文、英文測驗範圍增至第 5 學期。

H. 學測與指考國文均為選擇題，於學測考程中加考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適用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三個管道。

圖書館（報告人：黃馨瑩主任）

103 學年度重點工作

一、圖書期刊採購

- （一）為符合師生使用圖書之需求及時效性，103 年度圖書採購方式為「預約式契約方式」分批通知廠商交貨及付款，年度經費 219,861 元全數已於 8 月 15 日完成招標，得標廠商須於接獲書單通知 30 日內交貨。敬請各位老師隨時提出購書需求交由圖書館彙整，原則上圖書館將以每 6 週為期通知廠商訂書。
- （二）教學用書若有迫切需求，且經圖書館確認廠商無法配合緊急供書，仍請各位老師依採購程序辦理（先專案簽核後再採購），勿自行墊款零星購買，以免所購之書款無法核銷（領回）。
- （三）因法令規定專案補助款購買圖書需列入圖書館財產管理，敬請各處室及各學科若有動支專案補助款購買圖書，於申購時請知會圖書館，以便提供議價建議及要求廠商編目加工。
- （四）104 年度之期刊預訂於 103 年 12 月進行採購。

二、各項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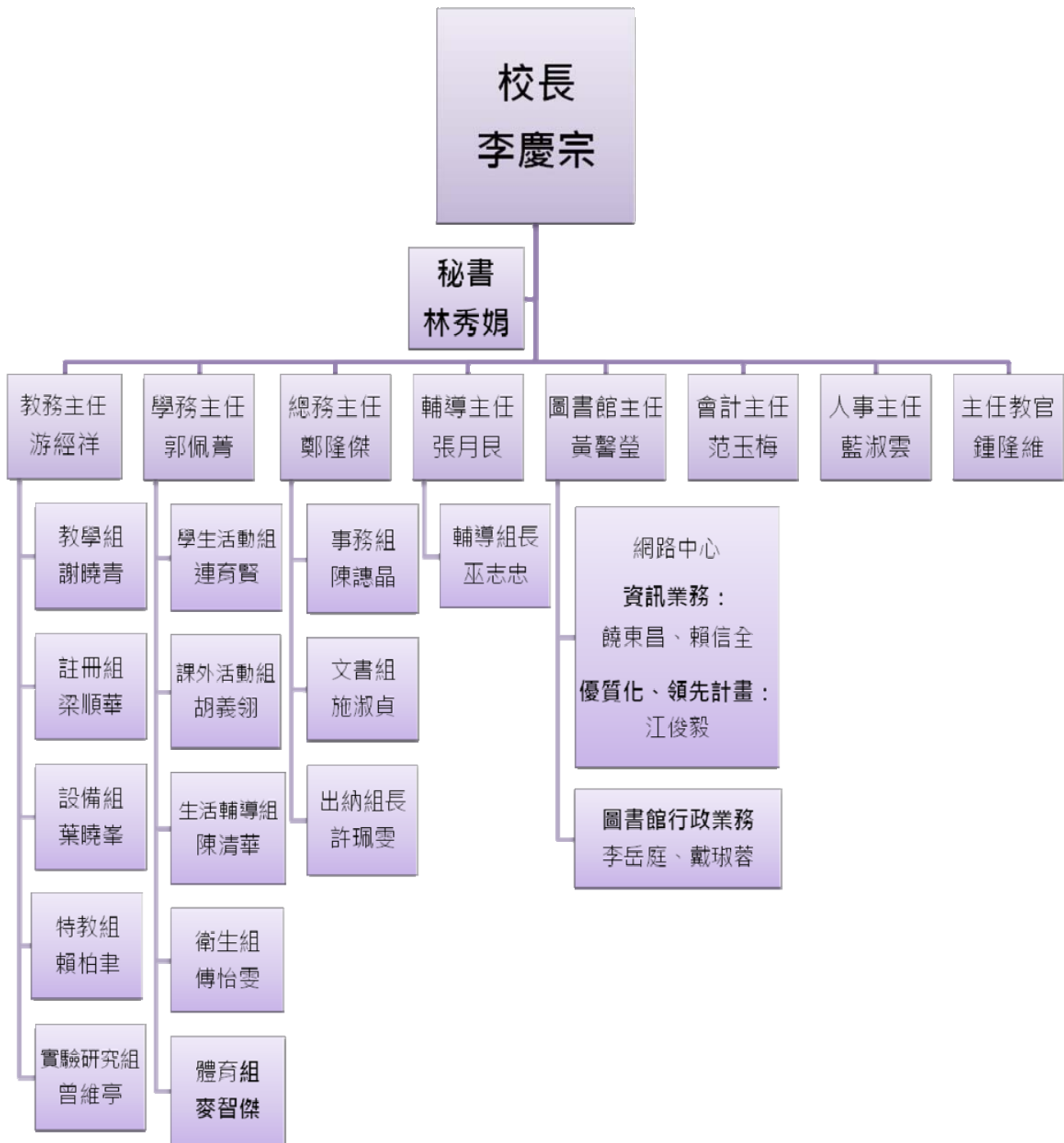
- （一）校友大師啟蒙會：10 月 17 日楊志良教授，9 月底(預定)作家鄭匡宇先生，12 月份(預定)臺灣少林傳人林勝傑教練。
- （二）小論文研習：預定辦理 4 梯次，每梯次 6 小時。
- （三）成功文庫：圖書採購、題庫建置及閱讀推廣。
- （四）寫作中心：提供小論文諮詢指導；讀書心得、論文計畫及論文初稿等寒暑假作業評閱；全國小論文比賽及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參賽指導及評審。
- （五）濟城學術講座：11 月份(預定)清大物理系徐統教授等。

三、特色課程研究發展及專案管理

- （一）本學年起因應特色課程發展及專案管理，圖書館人員組織調整如下：
圖書館主任：黃馨瑩#251
系統管理師：賴信全老師#256（資訊管理）、江俊毅老師#252（專案管理）
協助行政教師：李岳庭老師#252（服務推廣）、戴琚蓉老師#254（專案管理）
資訊技士：饒東昌先生#255
管理員：陳暉霖先生#253
- （二）103 年 11 月陳報領先計畫及優質化輔助方案之成果報告、續辦計畫及經費。104 年 6 月陳報均質化方案之成果報告。

人事室（報告人：藍淑雲主任）

本校 103 學年度行政組織及團隊成員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官、職員等計 8 人：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學歷
1	總務處	書記	黃振旭	私立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大學畢業
2	教官室	教官	陳清偉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學系大學畢業
3	教官室	教官	蔡坤穎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訊電子系大學畢業
4	教官室	教官	陳宗勝	國立成功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畢業
5	教官室	教官	廖珮玲	私立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畢業
6	學務處	約僱幹事	黃晴郁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企業管理二專畢業
7	學務處	約僱幹事	蔡佳芳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大學畢業
8	總務處	約僱管理員	汪玉婷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畢業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再聘代理教師計 6 人：

編號	科目	職稱	姓名	學歷
1	國文	代理教師	徐筱薇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碩士畢業
2	國文	代理教師	陳好諳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畢業
3	數學	代理教師	邱珮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畢業
4	體育	代理教師	蔡閱璿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所碩士畢業
5	特教	代理教師	林淑美	私立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大學畢業
6	特教	代理教師	陳諭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畢業

三、本校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計 22 人(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編號	科目	職稱	姓名	學歷
1	國文	教師	張正昀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碩士畢業
2	國文	教師	戴珣蓉	私立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碩士畢業
3	國文	代理教師	溫亭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畢業
4	國文	代理教師	陳啟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大學畢業
5	英文	教師	蔡必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碩士畢業
6	英文	代理教師	陳映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畢業
7	英文	代理教師	吳恬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碩士畢業
8	物理	教師	陳冠廷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畢業
9	物理	代理教師	游鎮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畢業
10	物理	代理教師	謝俊儀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畢業
11	電子計算機	教師	江俊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畢業
12	生活科技	教師兼學生活動組長	連育賢	國立交通大學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畢業
13	生活科技	代理教師	陳思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畢業
14	數學	代理教師	陳盈穎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畢業
15	數學	代理教師	吳冠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大學畢業
16	數學	代理教師	黃榆萍	私立淡江大學數學系碩士畢業
17	數學	代理教師	陳冠宏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大學畢業
18	化學	代理教師	吳易庭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碩士畢業

編號	科目	職稱	姓名	學歷
19	地球科學	代理教師	陳詩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大學畢業
20	地理	代理教師	廖沂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畢業
21	音樂	代理教師	李璧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畢業
22	輔導	代理教師	呂學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畢業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范玉梅主任）

103 年度圖書採購案已 103/8/15 完成招標，其財源為年度預算圖書及領先計畫圖畫暨特教班圖書之經費，因此，本年度內如有購買圖書需求時，請將書目送圖書館彙整為購書通知單，請合約廠商編目加工後交貨，請勿自行零星購買。

- 一、國內旅費報支要點修正自 103/7/7 生效，修正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 3 項，刪除「膳費」1 項。另住宿費上限調高 200 元/每日，檢據覈實報支，刪除「宿費，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亦即住宿費一律檢據覈實在限額內報支。
- 二、103 學年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依規定課業輔導費、第二外語、重修學分費、開放場地、委外營運權利金、教科書作業管理費、學生甄選業務等收支，須納入年度預算，本年度(103)8 至 12 月期間收支未及納列預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若有購買單價 1 萬元以上之教學設備，另行辦理補辦預算程序。
- 三、103/7/21 教育局函頒 103 學年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規定，公私立高中職自 103 學年起免收每生每學期 50 元之班級自治費。因此，學校一學年將減少可支財源 28 萬餘元，原由班級自治支應班週會活動經費、代表學校比賽交通費

家長會：陳會長美琴

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師會侯會長、各位老師、家長會何文端副會長，大家好。

十二年國教上路，今年高中入學制度，深受各界的討論，感謝校長剛剛詳盡的說明。新學年新希望，期待未來在校長的領航之下，親師生同舟共濟在德智體群美五育再續創高峰！感恩！謝謝！

教師會：侯會長名軒

本人將以前任會長葉德財老師為榜樣，繼續為各位老師們服務，也希望同仁們本著教師風範多包容多奉獻。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請通過本校103學年度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依教育部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頒佈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10127904A號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臺北市教育局頒佈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主旨：有關「本校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D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二、本校代辦項目計有教科書，及學生服裝、各種營隊、國內外教育旅行、社聯會、代聯會、畢聯會、成功青年等。

三、各項代辦費用收取項目、收費標準需通過委員會審核後辦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訂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二、教育部於103年1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40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訂自103年8月1日施行。

三、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業經103.8.26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決議：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旨：訂定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9116800 號函提供「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名）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範例）」擬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決議：1. 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2. 期限內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玖、臨時動議：

臨動一：請輔導室辦理生命教育輔導知能研習時，多留意時間，避免同仁因教學無法參加。

提案人：黃財堂老師

決議：請各處室日後安排活動，除邀請有素養有吸引力及有講述能力的講座外，並盡量將時間錯開且增加場次，讓老師們選擇洽當時間參加研習活動。

臨動二：呼籲全體教師同仁，如遇到打赤膊穿拖鞋的學生，均予以糾正並制止。

提案人：侯名軒老師

決議：請全校教職同仁，共同配合糾正並制止打赤膊穿拖鞋的學生。

拾、主席結語：

- 一、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全力幫忙，使成功高中校運昌隆、邁向成功。
- 二、期盼各位教師新的一年教學順心、愉快。

拾壹、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附件一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一、依教育部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頒佈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10127904A號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臺北市教育局頒佈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二、各學年入學學生適用成績考查標準如下：

(一) 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之成績考查，依照

1. 教育部98.10.26台參字第0980177193C號令修正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2. 臺北市教育局99年6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09936669900號函頒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
3.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二)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之成績考查，依照

1. 教育部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頒佈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
2. 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10127904A號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 臺北市教育局頒佈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
4.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三、每學期定期考查應含期中考、期末考。

(一) 期中考，除藝術(含音樂、美術、藝術生活)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與職業陶冶類科得免試外，其他學科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其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1.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其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1.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其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期末考查佔百分之四十。

- (二) 期末考，每一學科於期末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舉行期末考。
- 四、本校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 五、1.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及格者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2.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
3.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該學科學年平均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
4.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 六、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請公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七、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五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八、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五)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 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專班重修、自學輔導後，仍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惟須於五年內完成高中階段相關學程，並經考核合於畢業資格者，始能發給畢業證書。
- 十、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本校應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十一、97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其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 (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每日以七節課計算）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如：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轉學…等）。
- (五) 其他具體建議。
- 十二、暑期重修、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考查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考查。
- 十三、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 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 (二) 修業其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十四、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 十五、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27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十六、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備查後施行。

附件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D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二、組織：為審核每學期收取學生之代辦費，本校成立「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成員如下：
 - (一) 主任委員 1 人：由總務主任擔任。
 - (二) 行政代表 2 人：由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擔任。
 - (三) 家長會代表 5 人，由本校家長會推選之。
 - (四)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視實際業務需要，邀請相關處室人員(含會計室)列席說明，並由出納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行政聯繫等相關事宜。本委員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含特教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 三、職掌：
 - (一) 審核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項目。
 - (二) 審核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費標準。
 - (三) 審核收取代辦費其他相關事宜。
- 四、作業程序：
 - (一) 本委員會於收取學生費用前每年 7、8 月間與 1、2 月間召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且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三) 本委員會訂定各項代辦費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並依其性質及使用情形妥適處理為原則。各業務單位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依收支平衡原則，擬訂收費項目及額度之書面資料做為會議提案。
 - (四) 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各類收費，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 (五) 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規定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年 月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

三、組織及評議原則

- (一)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秘書、主任教官、主任輔導教師)、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三人(各年級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社聯會主席、代聯會副主席)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校長於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特殊教育代表二人擔任委員。前項特殊教育代表由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一人、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組成。
- (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五)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六)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七) 召開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九)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十)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四、受理及評議時間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得於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三)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 (五)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六)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 (七)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八) 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受理申訴案件單位為輔導室。

五、審理原則及評議書內容

- (一)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 (二) 申評會評議時，應通知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四)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五)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評議後輔導措施

- (一)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二) 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送出評議決定書次日起十五日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 (三)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七、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指派專人負責，依規定項目及時限完成。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座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處所	與學生之關係	
	住(居)所	縣市 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p>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p> <p>該書面之內容為：(請簡述) _____</p>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事件處分之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事件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處不當之具體理由與證據)						
申訴聲明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說明：</p> <p>一、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調查。</p> <p>三、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p> <p>四、申訴文件請直接送達本校輔導室或以他法寄達本校，由文書組掛號分辦。</p>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 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謹陳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密件 案號： 案 編號：第 號文件

附件四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由本校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全體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 6 人組成；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5 人應參與校務會議。

第一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第一項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學生代表僅為列席，得參與討論，不得參與表決。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五、如有下列情形，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二）學校發生緊急、重大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會議成員。
- 六、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七、本會議須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議。
- 八、本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會議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依據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九、本會議程序如下：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 （三）認可議程。
 - （四）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 （五）校長校務報告。
 - （六）家長會長致詞。
 - （七）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八）各處室工作報告。
 - （九）提案討論。
 - （十）臨時動議。

(十一) 散會。

會議程序之變更，須於主席於宣布開會後，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十、各單位以書面報告為主(網路公告資料視同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為輔。

口頭報告時間以校長報告二十分鐘，各單位三至十分鐘，提案人說明五分鐘為原則。

每一提案，同一人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三分鐘為原則。

出席人員需延長發言時間或增加發言次數，應經主席同意。

十一、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

彙整。但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十二、臨時動議之提出，需有五人以上之附議。

十三、本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一) 議案經討論後若無異議，主席得宣布議決通過。

(二) 議案經討論後若有異議者，主席得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十四、議決事項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示可否。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十五、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由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始為之，其餘提案以參加表決之多數決為之：

(一) 關於修改學校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

(二) 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

(三)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四) 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十六、出席人員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十七、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法令，違反者決議無效。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